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597號

上　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　國　基
訴訟代理人　楊　政　雄律師
參　加　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陳　郭　正
被上訴人　陳　淑　子
　　曾陳金枝
　　蕭陳碧霞
　　方陳縈箏
　　陳　明　德
　　陳　寶　蓮
　　張　文　彥
　　張　文　良
　　張　文　雄
　　張　文　達
　　張　貴　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 年度重上字第87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但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 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

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按土地法第12條第1項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至同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乃行政程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原審以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登記為訴外人郭新興所有，於民國23年（即昭和9年）4月間因天然變遷成為水道而抹消登記，嗣於91年9月18日經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公告浮覆編列地號，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回復其所有權，被上訴人為郭新興之再轉繼承人；系爭土地分別於96年12月17日、29日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國有，被上訴人就該土地所有權自斯時起遭受妨害，渠等於107年1月16日訴請塗銷，未罹於時效

，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意旨謂系爭土地嗣雖浮覆，惟須經地政機關核准，被上訴人之所有權非當然回復，僅取得所有權回復請求權云云，不無誤會，附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6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謀　焰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駿　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